

行政院 107 年 8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1070028819 號函核定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06 年執行情形

序次	1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一) 各級機關首長對機關廉政風險管理投入足夠人力與經費資源，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對於已發生之違失案件結合新聞發布機制，主動說明查處預防作為及打擊貪腐的決心，並落實獎勵與課責。
績效目標	1. 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的適當措施。 2.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並評估廉政風險。 3.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 4. 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106 年績效目標值	1. 各機關提出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措施達 70%。 2. 全年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 80%，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 75%。 3. 全年完成涉嫌貪瀆起訴案件檢討因應 60%。 4. 公布 106 年各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案例。
106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廉政風險評估並建立風險資料庫，106 年度各機關評估高度廉政風險事件計 476 件，以調整職務、首長輔導等作為先期降低風險，各機關 106 年採行預警作為計 348 件，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的風險，採取適當措施的比率為 73.1%，已達績效目標值。 2.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各級機關應成立廉政會報，負責機關廉政工作之審議、督導、考核及諮詢，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以研析廉政風險並強化風險控管。106 年度各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 1038 次，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 80.3%，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 75.4%。 3. 於貪污及行政違失發生後，法務部廉政署請機關啟動防貪機制，協助機關防堵易發生貪污的漏洞，106 年辦理再防貪案件 139 件、編撰貪瀆弊端檢討報告 42 件，若以 106 年各地檢署貪瀆起訴案件統計 287 件，檢討因應比率為 63.1%，已達目標值。 4. 廉政署 106 年公布各機關針對廉政風險防制優良案例 12 案於外部網站。

序次	2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二)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制，並落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據以評估整體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以落實機關自主管理。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辦理情形。
辦理機關	各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績效衡量指標	完成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106年績效目標值	644個103年3月底前已完成組織調整之機關完成簽署105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輔導650個機關完成簽署105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序次	3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三) 結合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考，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簽報機關首長列管執行。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針對廉政高風險辦理專案稽核清查工作件數及成效。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法務部廉政署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或已發生貪瀆弊端案件採取具體清查件數及成效。
106年績效目標值	1.完成專案稽核 75 案，及產出修改法令、節省公帑、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 2.完成專案清查 30 案，及產出發掘不法線索、行政違失、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06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計 161 案，達成情形摘要如下： 1. 專案稽核 102 案： 規劃辦理「各機關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及「消防裝備專案稽核」等 2 件全國性專案清查，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計 102 案，經統計稽核成果、發現疑涉不法情事 15 案、追究行政責任 21 人次、研修法規或作業程序 24 種，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 5,384 萬 4,445 元。 2. 專案清查 59 案： 規劃辦理「環保裁罰業務專案清查」、「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專案清查」及「食安疑慮進口農漁水產品邊境管理專案清查」等 3 件全國性專案清查，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合計 59 案，經統計清查成果由廉政署立案偵辦之貪瀆案件計 21 案，查獲一般不法案件計 19 案，追究行政責任案件計 175 案(人次)，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計 8,138 萬 196 元。

序次	4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四) 辦理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或施工案件，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並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及成果。
辦理機關	各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及成果。
106年績效目標值	政府採購稽核件數 200 件、施工品質查核 130 件。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採購稽核件數 273 件，達成率 136.5%。</li> <li>2. 工程施工查核總件數計 130 件，達成率 100%。</li> </ol>

序次	5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一)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舉辦宣導說明會場次及審議件數。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場次。 2. 每年審議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總件數。
106年績效目標值	宣導500場、案件審核550件。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及監察院106年辦理宣導合計953場，案件審核743件： 1. 法務部廉政署及所屬政風機構106年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共計815場次。106年審議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總件數，合計187件。 2. 監察院106年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宣導說明會61場次、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77場次，共計138場次。106年廉政委員會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490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66件，共計556件。

序次	6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二)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俟法律修正通過後，配合研修相關法規(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等子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績效目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審議進度。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修正案立法進度。
106年績效目標值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續行審查。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積極協調立法院配合修正通過。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自97年10月1日修正施行迄今，經檢討本法相關規定尚有疑義之處，法務部遂成立修法專案小組召開11次修法會議，前經擬具修正草案分別於104年9月15日、106年3月28日函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106年4月7日函請各機關就修正草案陸續於6月中旬表示意見後送法務部彙整，現已彙整各機關意見擬具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續行審議。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105年5月5日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修正草案就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迴避之要件及程序規範、請託關說之禁止對象、交易行為(含補助行為)禁止規範、裁罰金額級距等規定均作通盤修正。

序次	7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三) 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促進政治環境之公平、公正。
績效目標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辦理機關	內政部、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106年績效目標值	蒐集及統計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各擬參選人專戶設置情形及裁罰資料。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6年度許可政治獻金專戶4戶;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裁罰件數140件,裁罰金額(含沒入)27,448,836元。

序次	8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四) 辦理遊說法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落實遊說登記制度。
績效目標	1. 每年完成遊說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檢討遊說制度、辦理遊說登記案件統計。 2. 各機關定期提報遊說案件登記情形送內政部彙整。
辦理機關	內政部、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完成遊說法宣導、訓練及登記統計情形。
106年績效目標值	106年完成遊說法宣導及訓練5場次。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遊說宣導說明會之辦理情形：內政部分別於106年9月5日及9月21日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辦理北區2場次、9月13日假臺中市政府辦理中區場次、9月15日假高雄市政府辦理南區場次，計4場次502人次參加；另與法務部廉政署分別於6月6日及7月18日辦理「遊說法與政治獻金法介紹」2場次課程，達成績效目標值。 2. 遊說案件登記統計情形：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各機關遊說案件受理件數有27件，其中核准登記件數有26件。

序次	9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一) 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供全民參與公共事務常設管道，透過國民提議、政策諮詢、重大施政計畫等服務方式，以引導民眾主動提出公共政策議題，或針對政策方案、計畫等，主動徵詢民眾意見，策進施政透明治理。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人次。
辦理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人次。
106年績效目標值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300萬人次。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6年1月至12月「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614萬人次。

序次	10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二) 辦理國際廉政評比趨勢研究，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清廉程度的評價。
績效目標	1.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針對國際評比弱勢項目，規劃廉政相關作為。 2. 因應國際透明組織每兩年實施全球國防評鑑作業，國防部每年推動「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國防部
績效衡量指標	1.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提報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我國弱勢項目策進作為。 2.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結果及整備情形。
106年績效目標值	1. 每年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 2. 整備77項問卷題項受評資料並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國際透明組織於107年2月21日公布2017年清廉印象指數，法務部已就弱勢評比項目進行分析及提具策進作為。 2. 第3次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1) 國防部於106年8月17日召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協調會」由軍政副部長蒲上將(代理部長)主持，會中由政風室提報77項問卷題項2次全球評鑑受評情形、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會議紀錄及主席指(裁)示事項於106年8月24日令頒各相關單位遵行。 (2) 針對107年上半年國際透明組織辦理第3次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事務，國防部已先期於106年年9月25日策頒「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實施計畫，總計編組部內16個評鑑相關單位，協助彙整77項問卷題項執行成效，迄106年12月31日止已召開8次各類型評鑑整備工作管制協調會議，蒐整自104年12月1日至106年11月16日止期間與負責問卷題項內容相關的執行成效；106年12月31日迄今持續彙整各業務單位提供問卷執行成效相關資料，藉內部研討，檢討資料內容時效性、客觀性、周延性及具體程度，協調各聯參更新資料內容；佐以5大面向宏觀檢視、彙整其他部會提供之問卷題項有關法令、政策及辦理情形等資料。 3. 舉辦「國軍廉潔教育巡迴輔訪」活動： 自106年3月16日迄4月12日止，編組內、外部政策業管與專家學者(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法律事務司、人事次長室及訓練次長室，並邀請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專家學者參與)，以學術研究方式至全軍25所軍事院校暨訓練中心實施輔導訪問，透過「校長暨廉潔教育師資訪談」、「廉政課程參與觀察」及「問卷調查」等方式，實地瞭解國軍廉政教育推動的潛存窒礙，研提精進建議，改善或遏制貪腐案件肇生，維護國軍廉能施政形象，並期奠定爭取第3次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成效肯定之基礎。 4. 辦理「國際軍事廉政學術論壇」：

國防部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及 3 日假高雄義守大學與澎湖縣政府召開「國際軍事廉政學術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發表 9 篇研究論文與 4 項專題演講暨議題研討，檢視國軍廉政工作在「透明」、「當責」、「廉潔」、「回應」及「參與」等五大核心價值的執行效能、策進作為及未來展望，同步導入國內外當前主流之廉政學術思維與研究成果，持續更新、累積廉政研究創新能量，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國防廉政工作，俾達成「國際廉能評鑑再締新猷」與「提升國軍廉能施政滿意度」之目的。

序次	11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三) 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研究，藉由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感受，長期觀察及研究廉政趨勢，得悉我國近年來貪污情形變化的認知，並進一步研擬對策方案，激發民間社會的反貪腐能量，提升政府的廉政透明度。
績效目標	每年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一次，並公布結果。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完成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並公布調查結果及因應作為。
106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1項廉政民意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與因應作為。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已委外完成106年廉政民意調查，就調查弱勢項目提出策進作為，並於次年將調查報告公告於廉政署外部網站。

序次	12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四) 全面推動所有行政機關實施廉政評鑑，並會同專家學者，有系統地蒐集 3 年各效標之數據資料，統計分析後產出「評分衡量基準」，據以計算各機關得分，以建構合理的評分衡量基準與指標，並滾動式檢討指標的合理性，使該機制確實具可行性。
績效目標	三年內完成機關廉政試評鑑評分衡量基準。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擇重點機關辦理廉政試評鑑，並將試評鑑結果統計分析後產出「評分衡量基準」。
106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 20 個機關廉政試評鑑工作及建構廉政評鑑評分衡量基準第二年評估報告。
106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06 年完成「推動廉政評鑑—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機關試評鑑執行案」（第二階段，履約期限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並提出修正版之「評分衡量基準」。

序次	13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一) 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績效目標	每季公布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季公布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106年績效目標值	1. 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1萬5,000件。 2. 廉政倫理規範宣導240場次。 3. 各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就請託關說案件之登錄件數14%比例辦理抽查。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法務部廉政署106年度督同各政風機構受理登錄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共1萬7,186件，其中受贈財物10,849件、飲宴應酬3,875件、請託關說557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1,905件。 2. 廉政署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計577場次。 3. 廉政署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106年度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請託關說案件抽查作業，本年度登錄案件計17件，共抽查14件。

序次	14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二)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中，有關請託關說定義分歧、法規適用疑義等進行檢討，並研提修正草案。
績效目標	將請託關說定義整併，避免造成規範衝突，並刪除部分不合時宜規定，使公務倫理法制更臻完善。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
106年績效目標值	擬具修正草案陳報法務部審議。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業研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及蒐集各國立法例，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法案研修，業已於106年11月陳報法務部審議。

序次	15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三) 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
績效目標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協辦機關：各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件數。
106年績效目標值	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8件。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6年度研編各類防貪指引共17件： 1、廉政署規劃研編「破解圖利陷阱 案例篇 Part1」宣導手冊，另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編廉政指；例如：經濟部「檢驗人員」倫理指南、交通部「昇降設備維護保養採購防貪指引」、財政部「政風人員對促參案件之認識參考手冊」、臺北市政府「填滿幸福」廉政法令及倫理手冊、新北市政府「開口契約注意事項手札」、桃園市政府「廉政規範輯要」、臺中市政府「校園誠信倫理手冊」、高雄市政府「達道宜居」廉政指引手冊等防貪指引，計9件。 2、督同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政府政風處，以機關風險業務為優先考量，蒐編完成工程、警政、消防、建管、殯葬、河川砂石、地政、環保等8項業務之廉政指引。

序次	16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四) 檢討公務人員旋轉門條款，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
績效目標	配合考試院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協辦機關：考試院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立法進度。
106年績效目標值	配合考試院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完成立法，考試院適時與立法委員溝通說明，請其支持立法，並洽請行政院協助推動。研議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期間，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檢討修正該草案。</li> <li>2. 惟本案未於立法院第8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三讀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規定法案屆期不續審。循程序請銓敘部研擬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由考試院重新函送立法院審議。</li> <li>3. 基準法草案前經考試院及行政院多次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均未能完成立法程序，銓敘部考量基準法體系龐雜，立法時程難以掌握，爰先行檢討修正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並擬具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各機關表示意見，將於綜整研議後循法制作業辦理後續事宜，並視服務法修正情形作為研議基準法之參考。</li> </ol>

序次	17
具體策略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執行措施	(一) 推動全民教育，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
績效目標	1.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促進民眾參與。 2. 每年製作各式宣導教材進行宣導。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場次。 2. 每年製作宣導教材件數。
106年績效目標值	1. 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 50 場次。 2. 製作宣導教材 3 件。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廉政署 106 年度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結合民間團體舉辦大型反貪倡廉宣導活動，例如臺北市府「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2017 射見奇雞·燈謎網熊讚!」、「106 年兒童誠信月活動」、新北市政府「廉政故事義工校園宣講」、司法院「清明司法 兒童廉政劇場」、「清明司法 相聲說廉政」、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基隆市政府「廉政人文夏令營」、苗栗縣政府「廉政小尖兵暑期研習營」、「廉政話劇巡迴演出」等，計 66 場次。 2. 廉政署研編廉政宣導教材及授課簡報計 3 件，例如：「新進人員法紀宣導」、「圖利與便民」專案宣導、「替代役廉政宣導」等。

序次	18
具體策略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執行措施	(二) 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
績效目標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106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至少3項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之訂定。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計 106 年度，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計 14 項；依業務類型區分：計有申辦性質 7 項、補助性質 2 項、重大性或專案性預算執行 2 項、外界捐贈款項 1 項、其他 2 項。</li> <li>2. 其中，中央機關計推動 7 項行政透明措施，例如：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遺失物處理作業程序」、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推動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申辦業務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化廉政評估」、文化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作業審查結果透明措施」等；地方機關計推動 7 項措施，例如：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6 年推動建築執照審查行政透明措施」、臺南市政府「回饋金資訊公開之行政透明措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業務行政透明化」等。</li> </ol>

序次	19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一) 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將誠信、品德及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課程教學參據。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06年績效目標值	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相關議題之課程數4,200門以上。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大專校院部分，105學年度(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共有69校開設2,726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15萬1,812人次修習。</li> <li>2. 針對技專校院部分，105學年度(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共有84校開設2,585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12萬2,132人次修習。</li> <li>3. 總計106年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相關議題之課程數達5,311門。</li> </ol>

序次	20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二) 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落實校園法治教育，鼓勵發展具有特色之品德校園文化。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
績效衡量指標	落實補助審核機制，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
106年績效目標值	督導受補助之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執行情形，計 260 所。
106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分：辦理「提升教師人權法治、品德教育知能研習」2 場合計 384 人次；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深耕，計 193 所。107 年度將加強宣導補助計畫，提高申請校數。</p> <p>2. 教育部學務司部分：</p> <p>(1) 法治教育：106 年度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 24 所大學院校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總計辦理 476 場次，2 萬 8,516 人次參與，提供相關法律諮詢、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含融入修復式正義觀念)，並提供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服務及實習機會，增進生活服務經驗，有助提升中小學學生及社區民眾法治觀念。</p> <p>(2) 品德教育：為促進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教學方法與推動策略，並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106 學年度計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77 所大專校院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並鼓勵各校採行「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及「與民間團體合作」等方式，以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p> <p>3. 總計 106 年導受補助之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執行情形，計 294 所。</p>

序次	21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三)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綱中納入「公民與社會」必修科目，辦理提升教師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知能研習，蒐集相關教案持續配合年度研發計畫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績效衡量指標	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法治教育學校數。
106年績效目標值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開設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之校數達350所以上。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列有「道德與法律規範」之單元，包含「道德與社會規範」、「道德與個人發展」、「法律基本理念與架構」、「憲法與人權」、「行政法與生活」、「民法與生活」、「刑法與生活」及「紛爭解決機制」等主題；依據現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公民與社會 B」教學綱要列有「法律與生活」之單元，包含「基本法律制度的認識」、「憲法與人權」、「行政法與生活」、「民法與生活」、「刑法與生活」及「糾紛處理與權利救濟」等內容；又「公民與社會 B」教學綱要列有「教育、道德與倫理」之主題，包含「教育、道德與倫理在社會生活中的重要性」、「教育與公民素養、教育管道及終身學習」、「傳統社會與現代社會的道德觀」及「公德心與公共倫理的培養及實踐」等內容。</li> <li>2. 查106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開設公民與社會科目之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計391校，透過上開科目教科用書之相關篇章主題已包含「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之內容，學校教師可透過上開課程之實施，引導學生思考及帶領學生討論，使學生瞭解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之內涵。</li> <li>3. 106年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辦理品德教育相關研習計5場、310人次參加。</li> <li>4. 辦理「提升教師人權法治、品德教育知能研習」2場合計384人次。</li> </ol>

序次	22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一) 為辦理公司評鑑機制，成立公司治理中心，下設諮詢委員會，進行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並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各上市(櫃)公司治理成效。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106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督導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於106年4月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序次	23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二) 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資訊揭露，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強化企業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藉此輔助企業強化其內部控制、倫理規範及供應鏈的管理機制。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106年績效目標值	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50 家。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櫃)公司已公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家數為 293 家。

序次	24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三) 結合市場機制，促進股東行動主義，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協助公司瞭解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透過指數之編製，藉由市場影響力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績效目標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106年績效目標值	機構投資人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家數 25 家，以運用市場機制，持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品質。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止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家數 38 家，已達預訂之績效目標值。

序次	25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四) 藉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06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 350 家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75 家。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上市(櫃)公司 105 年度(註)至 106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 469 家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252 家。 註：105 年度財報實審係於 106 年 6 月完成

序次	26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五)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就其經管之公股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
績效目標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辦理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106年績效目標值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議9案(退輔會3案、經濟部1案、交通部4案、金管會1案)。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6 共計辦理 15 案業務研討會議： 1. 退輔會： 106 年度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分別於 2 月 20 日、6 月 9 日、8 月 28 日及 12 月 4 日召開業務研討會議，共計 4 案。 2. 經濟部：經濟部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公股事業營運報告會議 1 場次。 3. 交通部： 召開交通部各國營事業、財團法人及公股事業報告營運狀況、績效目標及未來事業計畫等 9 場公股事業年度審視報告會議。 4. 金管會：金管會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召開存保公司業務簡報會議 1 場次。

序次	27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六)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請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參與廉政會報，並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辦理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106年績效目標值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4次。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 退輔會： 106年度總計召開2次廉政會報，每次均邀請會薦(派)董事長、總經理出席會議。第1次廉政會報邀請欣隆天然氣公司陳董事長泉官列席參加會議。第2次廉政會報邀請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並報告公司治理專題報告，報告內容包含公司治理缺失檢討及強化公司治理具體作為等。</p> <p>2. 經濟部：業於106年3月3日由沈政務次長榮津召開廉政會報，並邀請國營事業及中鋼、台船、唐榮、台鹽、漢翔公司等公股事業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會。</p> <p>3. 財政部：106年2月3日該部召開106年廉政會報，邀集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共1次。</p> <p>4. 金管會： 金管會已於106年2月22日召開本會第6次廉政會報，本次會議由金管會主任委員親自出持，委員(業務局首長、該會所屬公股事業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首長、金管會各單位主管)均出席參加。</p>

序次	28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七) 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06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認證100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6年完成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共121家

序次	29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八) 跨域協同各地方檢察機關，就企業誠信與倫理專題分區邀集全國「公糧業者」舉辦倡議研討座談會。
績效目標	要求依據糧食管理法核定列管之全國 284 家「公糧業者」，每年均應參加企業誠信與倫理研討座談會。
辦理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績效衡量指標	參加層級應為企業負責人或為經營管理階層以上人員。
106 年績效目標值	辦理公糧業者企業誠信與倫理研討座談會 4 場次。
106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農委會農糧署暨各區分署自 106 年 4 月 14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共計辦理公糧業者廉政座談及企業誠信講座 10 場次，計有公糧業者 256 家出席，參與人數合計 445 人，並分別協請桃園、新竹、臺中、南投、彰化、花蓮、臺南地區檢察機關檢察官本於法律專業與實務經驗共同參與本計畫之推動執行；另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舉辦地檢署參訪公糧業務 1 場次，邀請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至臺中市霧峰區農會工廠現場，參訪農糧署公糧業務實作現況並辦理法律座談會，有效提升公糧業者之法治觀念及更深瞭解對於受託執行公糧業務之相關規範。

序次	30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一) 配合「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並接續修訂「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等3項行政規則。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完成「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修正案。
106年績效目標值	無。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業於105年11月14日修正「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設置要點」及「法務部發放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注意事項」，並函發相關機關；另於105年11月16日公告修正「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已達成績效目標。

序次	31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二) 研議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積極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揭弊者保護法」立法時程。
106年績效目標值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函報行政院續行審查。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業於106年10月24日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修正版陳報行政院審查。

序次	32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三) 定期召開審查會，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
績效目標	定期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並統計申請、核發件數及發給獎金之金額。
辦理機關	法務部
績效衡量指標	審查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件。
106年績效目標值	15案。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本年度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共計審查31件，已達成績效目標值。

序次	33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四) 掌握偵辦貪瀆犯罪狀況，並研析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績效目標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辦理機關	法務部
績效衡量指標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106年績效目標值	每月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並彙整起訴案件基本資料，及全年貪瀆案件之定罪率的增減情形。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6年均按月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並製作「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li> <li>106年全年偵結起訴共287件，已達績效目標值。</li> </ol>

序次	34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五) 各地方檢察署加強「肅貪執行小組」運作，由各該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各若干人、各該署政風室主任、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組長及其指定人員、法務部調查局各地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或機動工作站主任及其指定人員組成之，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一人為執行秘書，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依法偵辦肅貪案件。必要時，應密集召集會議，隨時檢討，儘速偵結。
績效目標	每季召開會議 1 次。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各地方檢察署每季召開 1 次會議，每次會議至少檢討偵辦中或已偵結之肅貪案件 1 件。
106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召開會議合計 88 次，檢討肅貪案件合計 250 件。
106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共召開 87 次會議，檢討肅貪案件 324 件： 1. 召開會議部分：全國 22 個地方檢察署，每季召開 1 次，原訂 106 年召開 88 次，因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第 1 季忙於搬遷辦公廳舍，第 1 季未召開，故稍低於目標值 88 件。 2. 檢討肅貪案件部分：各地方檢察署共計檢討肅貪案件 324 件，達成績效目標 129.6%（以全年 250 件為目標值），超越預定績效目標及績效值，成效良好。

序次	35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六)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貪瀆不法，依法偵辦。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起訴貪瀆案件數。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全年合計提報貪瀆案件偵結起訴 100 件（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提報），並每年檢討貪瀆案件，提出具體改進建議。
106 年績效目標值	120 件
106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貪瀆案件共 133 件。其中以行政事務類 28 件、警政類 20 件等案件類型較為集中，顯示肅貪、防貪焦點熱區，足資為各單位自行檢討。

序次	36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七) 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以維護國家廉能。
績效目標	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報全年度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數，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根據當季符合重大危害廉能【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偵字案件數，自行設定目標案件數(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提報)，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106 年績效目標值	35 件
106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各地方檢察署提報 106 年度提報符合偵結起訴重大危害廉能案件共 28 件，略低於績效目標值。

序次	37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八) 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以健全機關風紀。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理件數。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理件數。
106年績效目標值	510件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涉貪案件，認無具體積極事證足資證明已達「犯罪確信」門檻，但發現機關人員確有涉及行政違失情事，即要求政風機構主動簽辦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或視案情由該署將個案違法疏失情節函告主管機關詳究處置，即時懲處或撤換不適任的公務員，並追究違失公務員之行政責任。106年度辦理行政肅貪計173件、追究行政責任計463件，共計636件。</p> <p>2. 法務部調查局106年辦理行政肅貪52件(函送33件、函復19件)。</p>

序次	38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九) 加強檢舉人保護、保密宣導及落實受理檢舉案件追蹤考核。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
106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受理檢舉 2,100 件；保密宣導 16,000 件。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務部廉政署 106 年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計 2,350 件；另辦理保密宣導計 19,301 件。</li> <li>2. 法務部調查局 106 年受理檢舉共計 776 件，另主動發掘線索 503 件。</li> </ol>

序次	39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 鼓勵檢舉，加強對證人及關係人之保密與保護，循線調查偵辦企業貪瀆（侵占、詐欺、背信等）案件，並加強國際跨境合作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彙整執行績效。
辦理機關	法務部（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發掘企業貪瀆線索件數及調查偵辦件數
106年績效目標值	發掘企業貪瀆線索 60 件；調查偵辦 40 件。
106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發掘企業貪瀆線索 115 件，移送偵辦企業貪瀆案件 300 案，犯罪嫌疑人 1372 人，查獲犯罪標的 2,638 億 1,527 萬 1,188 元。

序次	40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一) 研商「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之整併事宜，俾建立完整之刑事司法互助法制架構，擴大刑事司法互助範疇，促進國際合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及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司法院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提出修法進度。 2. 與其他國家進行司法互助。
106年績效目標值	1. 公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並報行政院審查。 2. 每年提報與其他國家司法互助件數。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 為健全國內刑事司法互助法制、促進國際合作，以強化打擊跨境犯罪能量，法務部已完成「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初稿，業於106年11月16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並於同年月29日函請司法院會銜，以利後續送立法院審議。</p> <p>2. 司法互助案件數：</p> <p>(1) 國際司法互助部分：</p> <p>I. 法務部執行「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91年3月26日起至106年12月止，我方向美國請求139件，美國向我方請求73件。(106年度1至12月雙方提出請求件數，共計18件。)</p> <p>II. 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自101年起至106年12月止，我國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計262件。(106年度1至12月雙方提出請求件數，共計62件。)</p> <p>III.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106年度完成雙邊工作會談，自100年12月2日起至106年12月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3,145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2,249件。(106年度1至12月雙方提出請求件數，共計963件。)</p> <p>(2) 兩岸司法互助部分：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截至106年12月底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10萬2,674件，完成8萬4,814件。</p> <p>3. 法務部於106年5月26日、6月8日就旨揭草案與司法院進行協商，司法院意見多為法務部所參採，另就未能達成共識部分，於草案送至行政院時續為協商。行政院於106年7月18日、10月23日召開研商法務部函報「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會議，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機關與會表示意見，俾建立完整之刑事司法互助法制架構。</p> <p>4.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自52年4月25日公布，迄今已逾50年，隨著我國社會環境之變遷，跨國犯罪日益盛行，實務上對於司法互助需求日殷，前揭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條文僅有九條，規範之事項僅係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案件之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顯已不符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現況所需，司法院爰於102年間成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研修委員會」，通盤檢討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之相關規定並研提修正草案，以因應實務運作之需求。</p>

5. 另我國與美國、菲律賓及南非間已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然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僅係原則性之規定，仍須有國內法規補充銜接，始得順利執行，在無條約或協定之情況下，有賴國內法規為進行司法互助之依據，法務部爰參酌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以作為我國與外國司法機關相互進行刑事司法互助請求與執行之依據。
6. 上開有關司法院研修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草案與法務部研擬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其條文內容互有相關連動之處，司法院與法務部研商後，法務部於 106 年研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及完成公告程序，並於同年經行政院院會通過。

序次	41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二) 加速我國「引渡法」修法進程，並致力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或協定，或於個案洽簽引渡備忘錄。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及引渡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
績效衡量指標	1. 提出「引渡法」修正草案。 2. 與其他國家洽談簽署引渡條約、協定或備忘錄件數。 3. 每年提報引渡案件數。
106年績效目標值	1. 預告「引渡法草案」初稿，並在10月底前報行政院審查。 2. 每年提報與其他國家洽談簽署引渡條約、協定或備忘錄件數。 3. 每年提報引渡案件數。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引渡法」修正草案前業於106年9月簽准，張貼於法務部網站進行公告。</li> <li>「引渡法」新研修小組第1次會議於106年10月6日召開；106年10月25日，與陸委會及警調單位研析兩岸人犯解送之相關議題，並於10月27日召開新研修小組第2次會議。因該次會議認有大幅調整架構之必要，刻正依會議結論重擬條文中。</li> <li>我國因國際政治因素，與國外政治實體交往時各依據不同的法律規範，與未簽有引渡條約之國家進行引渡時依據《引渡法》，與簽有引渡條約之國家進行引渡時則依條約，例如與巴拉圭、史瓦濟蘭、多明尼加、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馬紹爾群島及帛琉等邦交國簽有引渡條約外，另與已斷交之南非、多米尼克、哥斯大黎加、格瑞那達及馬拉威，亦曾簽有引渡條約。（本條相關規範之適用情形，詳參附錄）此外，與英國簽訂《臺英關於引渡林克穎備忘錄》並自2013年10月16日簽署生效。另與大陸、香港及澳門進行引渡（稱遣返）時則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或《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li> <li>《臺英關於引渡林克穎備忘錄》自102年10月16日簽署生效後，我國（法務部）即提出引渡林克穎之請求，刻正持續與蘇格蘭檢方、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駐愛丁堡辦事處合作，期順利將林克穎引渡回臺實現司法正義。</li> <li>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於102年7月23日生效施行後，本部即依據該法，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其中我國與德國於102年底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迄今已將在台服刑之7名德籍受刑人全數移交返回德國服刑(其中4名係於今年完成移交)。</li> <li>兩岸簽訂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後迄106年12月底止，已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逮捕解送回臺，共計476人。</li> </ol>

序次	42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三) 積極參與國家或非政府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如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研討會、國際透明組織年會暨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及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ICTOCT)」之反貪腐倡議會議等及其他相關會議。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次數。
辦理機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績效衡量指標	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之次數。
106年績效目標值	8次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106年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4次：</p> <p>(1) 106年2月21日，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率臺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拜會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p> <p>(2) 106年7月17日至21日，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派員至斯里蘭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20屆年會。</p> <p>(3) 106年8月該司派員至越南胡志明市參與2017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第二十五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p> <p>(4) 2017年IAP第22屆北京年會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蔡秋明司長率團參加，藉此就近觀察國際組織運作，並與各國檢察高層互動聯繫，建立人脈交誼。</p> <p>2. 海巡署於106年4月9日派員赴美參加「第14屆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CTOCT)」，計1次。「107年4月28日組織改造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p> <p>3. 法務部廉政署 106年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共計5次：</p> <p>(1) 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於106年2月17日至21日派員赴越南參加APEC第24次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ACTWG)。</p> <p>(2) 法務部廉政署於106年5月23日至26日派員赴馬來西亞參加「第8屆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CA Forum)。</p> <p>(3) 法務部廉政署於106年7月19日至20日在臺舉辦「APEC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p> <p>(4) 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於106年8月17日至23日派員赴越南參加APEC第25次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ACTWG)、第4屆反貪執法網絡會議(ACT-NET)、第4次開路者對話：強化對抗非法貿易及貪腐等會議。</p> <p>(5) 法務部廉政署於106年11月14日至18日派員赴韓國參加亞洲開發銀行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聯合推動之「亞太地區反貪倡議小組」第9屆「區域性反貪腐研討會」。</p>

序次	43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四) 積極追查貪瀆犯罪財產，強力執行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逐案迅速查扣貪瀆犯之財產，並尋求跨國司法互助，循線追蹤境外洗錢所得，積極請求跨國查扣貪瀆犯罪資產。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扣押貪瀆案件偵辦件數及查扣不法所得金額。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統計我國國內貪瀆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件數及金額。 2. 每年統計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情形。
106年績效目標值	1. 每年我國國內偵查貪瀆類型犯罪之查扣犯罪所得之總金額達1億元。 2. 每年統計我國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成果。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我國國內貪瀆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件數及金額，106年度為120件，金額299,939,956元。 2. 在我方與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聯繫協調下，持續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罪贓查扣返還被害人問題，106年度3件案例完成我方返還中國大陸被害人，金額新臺幣379萬餘元。

序次	44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五) 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或跨境轉移，並進行跨國合作或交換訊息。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洗錢防制法」、「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等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調查局、檢察司)。 協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中央銀行、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我國各項防制洗錢成果、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交換訊息情形。
106年績效目標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務部檢察司就106年6月28日洗錢防制法施行後之相關子法修正進度應予追蹤，且洗錢犯罪起訴率應與105年以前相較，達年成長率20%，並應針對追蹤狀況定期陳報行政院。</li> <li>2.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應就我國洗錢防制文化與觀念之建立督導各部會切實於106年底前提出宣導計畫與成效。</li> </ol>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已以行政院秘書長106年6月6日院臺洗防字第1060176197號函，函請司法院、中央銀行、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賦稅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填復辦理106年度洗錢防制法修正施行宣導計畫表，經上開機關函覆後，再以本院秘書長106年12月13日院臺洗防字第1060199739號函請上開機關說明辦理情形，經彙整上開機關函覆資料，實際共達成網站瀏覽人數超過3,630,005人次，舉辦教育訓練超過322場次，參加人數逾629,660人次。</li> <li>2. 106年6月28日洗錢防制法施行後相關子法進度均已完成，目前尚有在106年6月28日之後始指定適用之行業，包括記帳士、記帳士暨報稅代理人、融資性租賃業等授權子法訂定中，法務部(檢察司)將持續追蹤。</li> <li>3. 依106年1月至10月統計數據顯示，為12.5%，相較於103年至105年間起訴比率在21%至29%之間，成長率未達標，惟因洗錢防制法新法係自106年6月28日施行，且相關授權子法及教育訓練刻正推行中，法務部(檢察司)將追蹤後續成長情形，定期陳報行政院。法務部業將於近期針對我國七大類型高風險犯罪，要求各相關執法機關明訂追查金流之績效指標，以達提升洗錢犯罪起訴率之成長幅度。</li> <li>4.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12條規定，修正「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106年6月28日施行)，並強力宣導及加強查緝，落實洗錢防制新作為。106年度(截至11月)財政部關務署各關依據「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173,004件，其中申報案件172,912件、未申報或申報不實經查獲案件92件，查獲金額約新臺幣(以下同)8億6900萬餘元(註：106年度查獲旅客攜帶未申報黃金2件7.5公斤，非屬洗錢防制法裁罰案件，爰不計入查獲金額；查獲玉石1件鑑價中，不計入查獲金額)。</li> <li>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6月26日發布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並於106年6月28日施行。會計師於辦理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3款及第5款之特定業務時，應依同法第6條第2項、第7條第4項、第8條第3項及第10條第3項規定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留存交易紀錄並申報可疑交易，另會計師應參加相關在職訓練，應辦理內部管控制程序。</li> </ol>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4 月 11 日訂定「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6.28 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7. 外交部表示我國自 100 年 1 月起捐助「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對其太平洋島國會員提供技術協助及訓練計畫，每次為期 2 年，並以該區域我邦交國為優先受惠對象，以協助該等國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能力建構。106 年我續捐贈 APG 第 4 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訓練計畫款 14 萬澳元。106 年 11 月 APG 並將運用我國捐款在臺舉辦之訓練活動，協助我國準備明(107)年接受 APG「相互評鑒」(Mutual Evaluation)。我國亦於 103 年同意捐助艾格蒙聯盟(EG) 兩年期計畫共 10 萬美元，協助 EG 辦理其「策略分析課程」(Strategic Analysis Course, SAC)，以協助洗錢防制機制不足之會員及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進行能力建構。我於 106 年續捐助 EG 兩年期(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計畫 10 萬美元，協助 EG 辦理訓練課程，以協助提升其會員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等領域相關知能。
8. 法務部調查局年度派員參加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會議計 12 次，強化國際參與，掌握國際標準脈動及洗錢、資恐態樣趨勢，瞭解相關領域學理發展，觀摩外國法制範例與實踐經驗：
- (1) 1 月派員赴卡達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委員會會議、區域會議及金融情報中心首長與艾格蒙聯盟委員會會議，掌握組織未來運營及工作重點，報告與法國共同輔導越南金融情報中心入會進度及「金融情報中心與執法機關/檢察官共同合作」專題研究進程。
  - (2) 5 月派員赴瑞士參加「艾格蒙聯盟」委員會期中會議，代表組織區域會員參與會務討論與決議，嗣轉赴教廷與教廷金融情報中心簽署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
  - (3) 6 月派員赴西班牙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28 屆第 3 次會議、工作組會議暨相關研討會，掌握國際標準發展趨勢及國際標準遵循評鑑重點。
  - (4) 7 月派員赴澳門參加「艾格蒙聯盟」2017 年會暨工作組會議、委員會會議、區域會議、金融情報中心首長與艾格蒙聯盟委員會會議、策略計畫會議及相關研討會，掌握組織發展動向並適時維護我國會員權益。
  - (5) 7 月派員赴斯里蘭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20 屆年會、技術協助與訓練論壇及工作組會議，掌握組織相互評鑑程序進展、政策與程序。
  - (6) 7 月派員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訓練與研究中心洗錢防制研討，深入研討國際標準並分享工作經驗。
  - (7) 9 月派員赴日本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第 4 屆年會，觀摩相關領域案例研究與工作實踐。
  - (8) 10 月派員赴香港參加「財富調查英文國際研討會」，研討國際洗錢態樣與趨勢，觀摩香港實踐經驗並交換工作經驗。
  - (9) 10 月派員赴馬來西亞參加「艾格蒙聯盟」策略分析訓練，學習國際最新情研作法，強化單位策略性分析能量。
  - (10) 10 月派員赴阿根廷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29 屆第 1 次會議、工作組會議暨相關研討會，掌握國際標準發展趨勢及重要議題。
  - (11) 11 月派員赴香港參加「財富調查中文國際研討會」，研討區域洗錢態樣與趨勢，觀摩香港實踐經驗、建立聯繫窗口並交換工作經驗。
  - (12) 11 月派員赴韓國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研討會，研習洗錢新興態樣與趨勢。
9. 法務部調查局年度與外國對等機關辦理情資交換計 179 案、801 件（統計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10. 法務部調查局年度受理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計 3,258,226 件、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計 23,644 件，受理財政部關務署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境攜帶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香港貨幣、澳門貨幣、新臺幣現鈔、黃金、有價證券計 37,158 件，受理通報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出入境計 87,705 件；經分析、加值、研整，分送執法機關、司法機關及其他權責機關參處計 3,284 件（統計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序次	45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六) 為有效打擊貪腐，持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相關規定執行、辦理通訊監察，並配合各級院檢機關查核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績效目標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106年績效目標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統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核駁率，106年績效目標值為68%。</li> <li>定期統計藉由通訊監察而查獲之貪瀆案件數（破案率），106年目標值為5件。</li> </ol>
106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依106年統計（目前最新資料為1至10月），全國各法院受理檢察機關聲請通訊監察之線路數（即門號）為55,551線，准予監察者55,171線，駁回380線，准許率達99.31，較105年全年之准許率80.59%高（105年聲請線數60,218線、准許48,532線、駁回11686線）。</p>

序次	46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七) 強化追緝外逃重大犯罪歸案，以維司法威信。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提報執行情形。
106年績效目標值	緝返外逃罪犯 53 人。
106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6 年內政部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共執行 56 人，達成率為 106%。</li> <li>2. 內政部移民署透過與各國簽署 MOU，建立聯繫合作管道，106 年 1~11 月共協緝外逃罪犯計 84 人。</li> <li>3. 法務部調查局 106 年度緝返外逃罪犯(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及以外國家、地區)計 10 案 10 人，另策動返國投案 1 案 1 人，106 年度目標達成率 110%。</li> <li>4.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截至 106 年 12 月依《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逮捕解送回臺共計 476 人，其中 106 年計 13 案 13 人。</li> <li>5.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106 年 4 月間，分別自澳洲、布吉納法索，將遭我國通緝之張○○、雪○○遣送回臺。</li> </ol>